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2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共有 25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核查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核查对象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